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6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榆評

蘇家弘

楊海波

歐陽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和發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1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原證2土地租賃契約書所示面積分別為21、278平方公尺磚造房屋及水泥圍牆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為448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21\text{m}^2 + 278\text{m}^2) \times 1,500\text{元} = 448,500\text{元}$ 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

01 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18,156元，  
02 揆諸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  
03 的價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  
04 114年11月24日）依訴之聲明第2項按年給付原告18,156元之  
05 金額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16,316元【計算式：1  
06 8,156元÷365×328日=16,316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  
07 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  
08 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9 額合併計算為464,816元【計算式：448,500元+16,316元=  
10 464,816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  
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2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魏輝碩